

(上接B066版)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227.76	42,204.92
利润总额	1,821.78	1,794.00
净利润	1,643.01	1,519.27

44.南京至金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至金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江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朱振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6.95	6,480.17
负债总额	6,438.71	4,135.43
净资产	8,875.24	2,344.7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580.76	0.00
利润总额	683.33	-206.68
净利润	512.50	-218.01

45.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6日,注册地点为宜兴市丁蜀镇104国道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朱振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71.78	10,983.93
负债总额	8,788.58	8,602.00
净资产	2,383.21	2,381.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710.02	20,822.43
利润总额	0.03	-22.45
净利润	1.28	-6.65

46.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注册地点为扬州市邗江区中路108号蓝汽车主机厂旁边,法定代表人为朱振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8.96	10.93
负债总额	966.97	11.00
净资产	2,823.01	-0.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67.21	0.00
利润总额	-235.64	-0.10
净利润	-179.92	-0.07

47.东阳市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陆店社区人民北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朱振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67	0.00
负债总额	776.20	0.00
净资产	-1.53	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3	0.00
净利润	-1.53	0.00

48.浙江农资集团宝顺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宝顺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5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七甲桥社区庄组26号北侧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4,566.75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82.28	111,424.94
负债总额	89,254.20	89,750.68
净资产	19,928.09	17,674.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1,926.86	19,267.58
利润总额	4,461.50	5,768.40
净利润	3,417.25	4,621.18

49.浙江金东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东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陆路1316号办公楼1幢南侧一、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5.58	6,070.40
负债总额	3,622.09	5,322.71
净资产	1,193.49	1,246.6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43.39	14,204.62
利润总额	18.15	-37.42
净利润	17.80	-68.24

50.宁波越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越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4日,注册地点为北仑区小港街道纬十路658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259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6.48	7,791.28
负债总额	4,276.03	3,976.61
净资产	3,832.45	3,815.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949.19	91,933.39
利润总额	13.86	91.53
净利润	16.78	94.91

51.丽水永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永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注册地点为浙江丽水市庆春街767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87.55	25,062.90
负债总额	16,563.64	18,800.76
净资产	6,523.91	6,262.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3,536.82	67,578.50
利润总额	1,230.80	1,820.53
净利润	923.86	1,346.60

52.台州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5日,注册地点为台州市路桥区东郊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921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6.12	6,303.14
负债总额	7,000.89	6,255.52
净资产	3,045.23	3,702.6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249.44	20,647.17
利润总额	2.06	131.79
净利润	7.60	89.85

53.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2日,注册地点为台州市东环大道707号,法定代表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921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61.73	24,356.72
负债总额	15,702.17	16,397.49
净资产	6,959.56	7,388.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032.88	101,726.54
利润总额	1,202.79	1,851.89
净利润	922.20	1,380.86

54.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注册地点为临海市靖南路116号,法定代表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41.07	9,976.51
负债总额	8,877.76	6,124.93
净资产	3,764.11	3,851.5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376.72	41,433.82
利润总额	638.91	750.92
净利润	479.18	555.84

55.宁波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1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70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2,315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60.57	24,356.72
负债总额	15,702.17	16,397.49
净资产	6,959.56	7,388.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032.88	101,726.54
利润总额	1,202.79	1,851.89
净利润	922.20	1,380.86

56.浙江金诚顺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诚顺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22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西兴街道通迪路1316号办公楼1幢南侧一层10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20,214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2.00	1,840.80
负债总额	2,137.26	886.89
净资产	974.74	973.9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88.21	6,765.65
利润总额	0.73	3.66
净利润	0.83	3.93

57.浙江宝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宝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22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迪路1316号办公楼1幢南侧一层10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伙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无不良信用事项。截止2020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2,635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59.42	4,215.79
负债总额	5,835.63	2,927.90
净资产	1,323.79	1,287.8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58.98	1,259.84
利润总额	155.75	137.54
净利润	150.99	127.77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3号

证券代码:128040 证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总额不超过25.1亿元的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25.1亿元,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标的: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及信托类产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品种。

(五)实施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六)风险控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及公司理财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下属企业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七)风险控制:公司已在本项授权中对投资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理财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控制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项目的资金能够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5号

证券代码:128040 证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业务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了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有持有的汇票进行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承兑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作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等综合因素确定。

(三)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质押票据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公司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账户。因此,票据池业务的到期日与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投资收益存在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票据入池置换现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用于入票池的票据属质押项,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回款,若票据到期无法正常回款,所申请开具的汇票无法兑付,导致合作银行垫付,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票据池托收付款情况和安排新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授权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票据池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2.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接票据池业务情况履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4号

证券代码:128040 证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套、橡胶。

2.投资额度:2020年度,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2亿美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和期限

2020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2亿美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上述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通过前有效(不超过12个月)。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品种。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与结汇期限不符或银行调整订单造成回款延误,带来远期结汇无法交割。

3.操作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合约期限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产生价格波动和价格锁定制度下的平仓风险。

2.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客户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约定,取消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1.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化,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率风险。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根据国际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监控,加强对银行账户及资金安全的监控,严格执行资金划拨使用的审批程序。

4.谨慎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选择产品结构清晰、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同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